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

變更溪湖都市計畫(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圖

N

比例尺：1/3000

變4
變8
變2
變10
變9
變15
變3
變13
變12
變5
變11
變7
變6
變14

未涉及本次變更部分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例

住宅區	郵(附) 郵政專用區(附加商業使用)	墓 墓地用地			
商業區	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	
工 工業區	公 公園用地	站 車站用地	廣兼道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	
農業區	綠 綠地用地	行政 行政用地	油 加油站用地		
存 保存區	文 學校用地	市 市場用地	變 變電所用地	道路用地	
宗 宗教專用區	社教 社教用地	停 停車場用地	鐵 鐵路用地	市地重劃範圍線	
電專 電信專用區	機 機關用地	倉 倉庫用地	人行步道用地	計畫範圍線	

變更圖例

- 特工專(附) 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- 特工專(附) 變更住宅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- 特工專(附) 變更鐵路用地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- 特工專(附) 變更道路用地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
附帶條件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。

備註事項：

註1：因特定工廠範圍涉及地號土地部分使用，爰本案變更範圍僅為參考，實際應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為準。

註2：特定工廠範圍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。

註3：西溪段218地號位於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。